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山丹县陈户镇人民政府

评价委托单位：山丹县陈户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润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陈户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润言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陈户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成效，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资产移交管护、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产出成果、联农带农效益开展全过程评价，全面核实项目产出成果与实施效益，精准掌握项目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蔬菜制种产业、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客观收集受益群众及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系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项目建设管护及资金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后续同类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管理、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切实实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工作目标。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91.18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省级财政	100	省级财政	91.18
	实际支出资金	91.18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	目标 1：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规范拨付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 目标 2：完成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设备配套采购安装，

标	完善蔬菜制种加工基础设施，壮大刘伏村村集体经济，带动当地蔬菜繁种育种产业提质增效。 目标 3：项目建成后吸纳本地群众、脱贫人口就近务工，带动农户发展蔬菜制种，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对象范围：陈户镇刘伏村蔬菜繁种育种加工包装基地建设项目； 资金范围：100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 号）； 4.《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 6.《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 号）； 7.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8.政府采购相关资料、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采用指标对比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6.83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86.11%	100.00%	100.00%	97.52%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指标考核性不足

一是经济效益指标口径模糊、未量化：“带动群众务工增收≥2900 元”未明确是人均还是总体增收；“以入股的形式带动村集体经济≥入股比例收益”采用公式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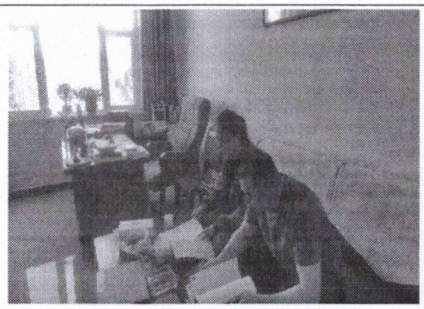
述，无具体量化数值，属于不可考核的定性描述，不满足绩效指标可衡量要求；二是绩效指标存在缺项：年度目标写明受益脱贫人口 98 人，但绩效指标未设置脱贫人口数量对应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单台设备单价上限，缺少项目整体成本控制指标。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增强指标可考核性。

一是明晰效益指标统计口径，务工增收区分人均或总体口径，将村集体带动效益转化为具体量化数值，避免公式化模糊表述；二是补齐绩效指标缺项，对照项目年度目标增设受益脱贫人口相关指标，在设备单价限价基础上补充项目整体成本控制指标，实现项目目标与绩效指标相互匹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决策（18 分）	A1 项目立项（6 分）
	A2 绩效目标（6 分）
	A3 资金投入（6 分）
B. 过程（22 分）	B1 资金管理（11 分）
	B2 组织实施（11 分）
C. 产出（33 分）	C1 产出数量（14 分）
	C2 产出质量（9 分）
	C3 产出时效（8 分）
	C4 产出成本（2 分）

D.效益（27 分）	D1 社会效益（13 分）	
	D2 可持续影响（4 分）	
	D3 满意度（10 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蒙立锐 评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程凤霞 评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